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 知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,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,实际参会监事 3 名。会议 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方 式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 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 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25日